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意向表達行使 投開計票注意事項

- 一、行使意向表達權人資格：以 114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為統計基準日，當日在職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（含專業及技術教師，不包括借調、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者）。由人事室完成造冊並於 11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至 26 日（星期一）以校內電子郵件系統公告行使意向表達權人名冊（一週），供行使意向表達權人確認名冊是否有錯漏，114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製發投票通知單於 114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送達行使意向表達權人簽收。
- 二、投票日期及時間：114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4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（含午休時間）。
- 三、投票地點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1、502 會議室。
- 四、開票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投票截止後，隨即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1、502 會議室開票。
- 五、意向表達行使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行使意向表達權人攜帶足資識別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證、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健保卡……等）一次簽領 5 張空白選票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 - （二）未攜帶足資識別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者，不得領票。
- 六、投票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各候選人選票分別以不同顏色印製，並加蓋遴選會章戳：1 號校長候選人邱垂昱選票顏色為淺藍色；2 號校長候選人姚國山選票顏色為粉紅色；3 號校長候選人郭漢鎧選票顏色為淺綠色；4 號校長候選人張禎祐選票顏色為粉橘色；5 號校長候選人劉維群選票顏色為淺黃色。

- (二) 每張選票僅有一名候選人，印有「同意」、「不同意」欄位，請依個人意向並使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遴選會提供之工具圈選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其中一個欄位（無法辨識圈選意向之選票為無效票），圈選後選票請依顏色區分投入相對應顏色之票匱。（選票樣式如附件）
- (三) 行使意向表達權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領、投票，逾時不得領、投票。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領、投票地點，至投票時間截止時，尚未完成投票者，仍可進行投票。
- (四) 嚴禁將選票攜出投票場所，如有領票未投票者，視同無效票。
- (五) 各候選人選票由人事室於 114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前按各候選人編號、指定選票顏色及全部選舉人之數量完成印製，並加蓋遴選會提供之戳章，依各候選人編號分裝，併同選舉人名冊彌封上鎖並架設網路監視器錄影（由人事室通知遴選會委員至少 1 人會同辦理）。
- (六) 投票期間，於每日開始投票前 40 分鐘由人事室會同遴選會委員攜至投票地點，並進行啟匱投票；6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及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當天投票結束即進行封匱後鎖存適當地點，並全程錄影。

七、開票計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114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截止領票（3 時前抵達者仍可受理發放選票），所有於投票時間前到達者均完成投票後，即宣布投票作業截止，並進行開票作業。
- (二) 投票作業截止後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1、由遴選會指派之監票委員，以及工作人員封存票匱，清點剩餘票數予以彌封。
 - 2、開票前先檢視有無投錯票匱之選票，並將誤投票匱之選票歸入相對應顏色之票匱後，再行開票。
 - 3、按校長候選人號次依序開票。

4、各校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或不同意票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時，應即中止開票。

5、開票過程全程錄影，開票現場對候選人、校內人員及遴選會委員公開，並由遴選會指派之監票委員會同開計票。

(三) 無效票之認定：

1、非遴選會製發之選票。

2、未使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遴選會提供之工具圈選。

3、選票無遴選會章戳。

4、未經圈選且完全空白。

5、同時圈選「同意」及「不同意」。

6、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。

7、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
8、毀損或污損選票致無法辨識。

9、於選票上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或畫寫符號。

10、已領未投之選票。

(四) 誤投票匱之選票，仍得列入計算。

(五) 遇投開票爭議時，由監票委員共同決定之。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疑義，由監票委員參考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認定。

(六) 開票計票完畢後，由工作人員清點已開票之「同意票」、「不同意票」、「無效票」及未開之選票整理封存，確認數量後按候選人編號分別放入封套。投票統計表及選票包裝後，由工作小組工作人員簽封，並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。

附件：選票樣式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意向表達行使選票		
候選人姓名	圈選欄	
	同意	不同意
號次○○○		